

Journal of Higher Education in JAI



吉动高教参考

2016年第一期(总第8期)

改革动态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工作要点

教育部2016年工作要点(摘录)

学者论坛

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在2016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吉林动画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2016年3月

目 录

编者按: 2

●政策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 3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 7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9

●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摘录）..... 16

吉林省教育厅 2016 年工作要点（摘录）..... 23

●学者论坛

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在 201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30

●咨询服务

教师开展行动研究及撰写研究报告的方法..... 49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投稿须知..... 55

编者按：

“十二五”期间，高等教育在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高等教育的期盼中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在迎接新科技革命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在聚焦国家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中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在大国外交格局中创新高等教育国际交流合作，迈出了由大向强的新步伐。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高校教师更应关注教育法规的修订进展，了解国家针对高等教育推出的新政策、新举措、新方向，结合本职工作做好工作规划。为此，学校高等教育研究所特别为大家编辑了本期内容，供大家参考！

●政策法规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的决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将第六条修改为：“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三、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四、将第十二条修改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八条：“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六、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七、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将第三款改为第四款，修改为：“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八、将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九、将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十、将第七十六条修改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将第七十九条改为三条，作为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修改为：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

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八十条改为第八十二条，修改为：“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

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三、将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将第七十五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的“教育行政部门”修改为“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本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_left/s5911/moe_619/201601/t20160125_228816.html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三、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四、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五、将第四十二条修改为：“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 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 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 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 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六、将第四十四条修改为：“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七、将第六十条第一款修改为：“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将第二款中的“教育法第五十五条”修改为“教育法第五十六条”。

本决定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oe.gov.cn/s78/A02/zfs__left/s5911/moe_619/201601/t20160125_228815.html

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对于提升我国教育发展水平、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奠定长远发展基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多年来，通过实施“211工程”、“985工程”以及“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和“特色重点学科项目”等重点建设，一批重点高校和重点学科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带动了我国高等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重点建设也存在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强资源整合，创新实施方式。为认真总结经验，加强系统谋划，加大改革力度，完善推进机制，坚持久久为功，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现我国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现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中国特色、世界一流为核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为导向，加快建成一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提升我国高等教育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支撑。

坚持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就是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扎根中国大地，遵循教育规律，创造性地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之路，努力成为世界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参与者和推动者，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一流为目标。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

科瞄准世界一流，汇聚优质资源，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走向世界一流。

——坚持以学科为基础。引导和支持高等学校优化学科结构，凝练学科发展方向，突出学科建设重点，创新学科组织模式，打造更多学科高峰，带动学校发挥优势、办出特色。

——坚持以绩效为杠杆。建立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公平竞争，强化目标管理，突出建设实效，构建完善中国特色的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评价体系，充分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引导高等学校不断提升办学水平。

——坚持以改革为动力。深化高校综合改革，加快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建设，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学校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当好教育改革排头兵。

（三）总体目标

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高等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水平，使之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在支撑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等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到 2020 年，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

——到 2030 年，更多的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若干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前列，一批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学科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实力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数量和实力进入世界前列，基本建成高等教育强国。

二、建设任务

（四）建设一流师资队伍

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活跃在国际学术前沿、满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物和创新团队，聚集世界优秀人才。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中青年教师和创新

团队为重点，优化中青年教师成长发展、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培育跨学科、跨领域的创新团队，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五）培养拔尖创新人才

坚持立德树人，突出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具有历史使命感和社会责任心，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创新型、应用型、复合型优秀人才。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大力推进个性化培养，全面提升学生的综合素质、国际视野、科学精神和创业意识、创造能力。合理提高高校毕业生创业比例，引导高校毕业生积极投身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将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建立导向正确、科学有效、简明清晰的评价体系，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健康成长。

（六）提升科学研究水平

以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提升高水平科学研究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学科布局的顶层设计和战略规划，重点建设一批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优势学科和领域。提高基础研究水平，争做国际学术前沿并行者乃至领跑者。推动加强战略性、全局性、前瞻性课题研究，着力提升解决重大问题能力和原始创新能力。大力推进科研组织模式创新，依托重点研究基地，围绕重大科研项目，健全科研机制，开展协同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一批具有中国特色和世界影响的新型高校智库，提高服务国家决策的能力。建立健全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评价和学术标准体系。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保护创新、宽容失败，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七）传承创新优秀文化

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觉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各具特色的一流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坚持用价值观引领知识教育，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静心治学，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成为基本遵循，形成优良的校风、教风、学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宣传，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

化创新，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

（八）着力推进成果转化

深化产教融合，将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与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着力提高高校对产业转型升级的贡献率，努力成为催化产业技术变革、加速创新驱动的策源地。促进高校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推动健全市场导向、社会资本参与、多要素深度融合的成果应用转化机制。强化科技与经济、创新项目与现实生产力、创新成果与产业对接，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增强高校创新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驱动力。

三、改革任务

（九）加强和改进党对高校的领导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改革和完善高校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牢牢把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不断坚定广大师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全面推进高校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着力扩大党组织的覆盖面，推进工作创新，有效发挥高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完善体现高校特点、符合学校实际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切实把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十）完善内部治理结构

建立健全高校章程落实机制，加快形成以章程为统领的完善、规范、统一的制度体系。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完善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扩大有序参与，加强议事协商，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在民主决策机制中的作用，积极探索师生代表参与学校决策的机制。

（十一）实现关键环节突破

加快推进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科教协同育人，完善高水平科研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积极完善岗位设置、分类管理、考

核评价、绩效工资分配、合理流动等制度，加大对领军人才倾斜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在科研运行保障、经费筹措使用、绩效评价、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大胆尝试。加快建立资源募集机制，在争取社会资源、扩大办学力量、拓展资金渠道方面取得实质进展。

（十二）构建社会参与机制

坚持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加快建立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理事会制度，制定理事会章程，着力增强理事会的代表性和权威性，健全与理事会成员之间的协商、合作机制，充分发挥理事会对学校改革发展的咨询、协商、审议、监督等功能。加快完善与行业企业密切合作的模式，推进与科研院所、社会团体等资源共享，形成协调合作的有效机制。积极引入专门机构对学校的学科、专业、课程等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

（十三）推进国际交流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将国外优质教育资源有效融合到教学科研全过程，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学联合攻关。加强国际协同创新，积极参与或牵头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营造良好的国际化教学科研环境，增强对外籍优秀教师和高水平留学生的吸引力。积极参与国际教育规则制定、国际教育评估和认证，切实提高我国高等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和话语权，树立中国大学的良好品牌和形象。

四、支持措施

（十四）总体规划，分级支持

面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立足高等教育发展现状，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加强总体规划，鼓励和支持不同类型的高水平大学和学科差别化发展，加快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每五年一个周期，2016年开始新一轮建设。

高校要根据自身实际，合理选择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路径，科学规划、积极推进。拥有多个国内领先、国际前沿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在多领域建设一流学科，形成一批相互支撑、协同发展的一流学科，全面提升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进入世界一流大学行列或前列。拥有若干处于国内前列、在国际同类院校中居于优势地位的高水平学科的大学，要围绕主干学科，强化办学特色，建设若干一流学科，扩大国际影响力，带动学校进入世界同类高校前列。拥有某一高水

平学科的大学，要突出学科优势，提升学科水平，进入该学科领域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

中央财政将中央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纳入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相关地方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中央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地方高校开展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由各地结合实际推进，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统筹安排，中央财政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的相关资金给予引导支持。中央基本建设投资对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

（十五）强化绩效，动态支持

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增强高校财务自主权和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充分激发高校争创一流、办出特色的动力和活力。

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提高科学性和公信力。在相对稳定支持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评估评价结果、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增强建设的有效性。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适当减少支持力度。

（十六）多元投入，合力支持

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各方共同努力，完善政府、社会、学校相结合的共建机制，形成多元化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鼓励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积极参与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

按照平稳有序、逐步推进原则，合理调整高校学费标准，进一步健全成本分担机制。高校要不断拓宽筹资渠道，积极吸引社会捐赠，扩大社会合作，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五、组织实施

（十七）加强组织管理

国家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负责顶层设计、宏观布局、统筹协调、经费投入等重要事项决策，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规划部署、推进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日常工作由教育部承担。

（十八）有序推进实施

要完善配套政策，根据本方案组织制定绩效评价和资金管理等具体办法。

要编制建设方案，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

要开展咨询论证，组织相关专家，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

要强化跟踪指导，对建设过程实施动态监测，及时发现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建立信息公开公示网络平台，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来源：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5-11/05/content_10269.htm

●工作要点

教育部 2016 年工作要点

(摘录)

2016 年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健全法治为可靠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一、切实加强党的建设，全面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讲话精神作为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重要内容，纳入干部培训教学计划。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组织开展专题党性教育。巩固深化“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认真落实《教育部直属机关党员干部遵守党的政治纪律的规定》，切实加强对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2. 切实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加强党对高校的领导，专项督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情况，健全高校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制订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制订高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制订关于加强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国高校党建工作年度会议。出台关于加强民办高校、中小学党建工作的意见。召开全国中小学党建工作会议。

3. 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学风建设。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全面落实中央巡视组专项巡视工作各项要求，保证巡视后的整改落实工作取得成效。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中管高校的工作要求。强化对被巡视单位党组织的巡视，突出政治巡视。结合教育巡视工作实际，制订《贯彻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出台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严厉打击学术造假行为。切实加强高校科研经费管理。落

实窗口服务单位首问负责制，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意识。健全完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教育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4. 加强教育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做好各级各类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加大培养选拔年轻干部、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力度。积极推进教育系统内外干部交流，选派优秀干部到中西部地区特别是西藏、新疆、青海等艰苦边远地区挂职、任职。研究制订高校、直属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坚持从严管理监督干部，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规范直属高校、直属单位领导班子薪酬管理。全面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

5.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切实执行“六大纪律”。举办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专题培训班。把廉洁从政作为专门的教学单元纳入党员干部培训计划，坚持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全面落实教育部党组《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举办专题培训班。加大对违纪和腐败案件的查处力度，严格实行问责“一案双查”。认真做好廉政风险点的动态监控。

二、始终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提高教育质量

7. 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把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作为重点任务贯彻到国民教育全过程。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完善《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落实《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培训规划》。实施“思想政治教育中青年杰出人才支持计划”。启动新一轮全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测评工作。指导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

8. 深化课程改革。加快推进“马工程”重点教材编写审议和统一使用。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全面实施高校思政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实施好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和教学科研团队择优支持计划，研究制订高校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加强高校出版阵地管理，提高教材等出版物质量。

9. 切实加强学校体育美育工作。出台关于深化学校改革、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的实施意见，提升学生健康素养和体质健康水平。实施学校体育改革示范引

领项目。举办全国第十三届学生运动会。推动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加快推进校园足球的普及，广泛开展校园足球活动竞赛，加强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和试点单位建设。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深化学校美育综合改革，进一步强化美育的育人功能，启动学校美育改革发展备忘录签署工作，推动以省为单位确定推进学校美育综合改革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深入推进全国农村学校艺术教育实验县工作，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艺术传承学校与基地建设。探索建立学生军事营地育人长效机制。

10. 优化高校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继续实施系列卓越计划和协同育人行动计划，推动人才培养联盟建设。建设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综合性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教育基地，引导高校进一步完善实践教学体系，建设一批与行业企业共建的协同育人开放共享实践基地。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开展博士研究生培养模式综合改革试点，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意见、博士生导师学术指导职责指南。

11. 深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推动高校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面向全体学生开发开设纳入学分管理的创新创业课程，推出一批资源共享的创新创业教育在线开放课程。推动高校完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建设全国万名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配合实施好“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办好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各类赛事。推动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各地建立大学生创业孵化园。建设一批高校实践育人创新创业基地。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2. 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推动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定期注册制度改革。继续推动落实师德建设长效机制。

13.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印发《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规划》，加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创新发展。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加快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提高师生信息素养，普及信息化教学常态应用。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建设在线开放课程等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结合的课程共享与应用。推动教育信息管理系统的整合与应用。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提升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14. 深入推进语言文字工作。发布实施《国家语言文字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加强重点区域和行业领域语言文字工作。启动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攻坚工程。研究制订《〈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实施办法》。组织举办第19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大力提升青壮年农牧民普通话能力。研究制订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扎实推进中华经典诵写讲行动。推进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设，发布《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修订稿）》，发布《公共服务领域英文译写规范》9个分则国家标准。大力推进“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加强语言文字工作督导与评估。

三、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为教育事业发展注入动力活力

15. 制订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做好教育“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重大政策举措。组织开展宣传和解读，推进规划的实施及监测。

16. 推进民办教育分类改革。进一步修改并出台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研究制订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序实施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召开全国民办教育工作会议。

17.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各地落实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推进考试内容改革，充分发挥高考命题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确保国家教育考试平稳安全有序进行。扩大重点高校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学生定向招生计划。加强对特殊类型招生的规范管理。探索研究生招生计划分类管理改革办法，推进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考试招生改革试点，进一步扩大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和“分流淘汰”机制。研究制订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指导意见。落实和完善随迁子女在当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加大对高校招生的监管力度，落实招生信息“十公开”，严肃查处各类违规招生行为。

18. 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深化教育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教

育行政审批行为，推进教育行政审批网上平台建设。进一步落实和扩大省级政府教育统筹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推进中小学章程和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进高校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健全学术委员会、理事会等制度，建立健全高校章程实施的监督机制。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做好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推进部属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和机构布局优化调整。

19. 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制订“双一流”实施办法，研究制订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办法，建立信息公示网络平台。推进教育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更大力度落实“千人计划”“万人计划”等国家重大人才工程，深入实施“长江学者奖励计划”，进一步加大向中西部、东北部地区倾斜力度，加大力度支持培养青年人才。制订实施高校科技发展“十三五”规划，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组织高校承担国家重大科学基础设施和国家实验室建设任务，组织高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建立完善高校基础研究稳定支持机制。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机制，推动高校建立知识产权运营机构。深入推进科技评价改革，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和学科评估机制。持续推进“2011 计划”取得实效。深化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改革，启动高校专业化智库建设。

20. 着力提高教育经费保障与管理水平。督促各地依法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建立健全教育投入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健全地方所属高校研究生教育生均拨款制度。完善非义务教育阶段成本分担机制，规范学校收费管理。推进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改革。加强改进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加大教育经费使用监管力度，推动财务信息公开。

21. 进一步强化教育督导。印发《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暂行办法》。开展好普通高校本科教学评估、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

22. 大力推进依法治教。加强教育立法，配合做好《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审议，起草上报《职业教育法修正案（草案）》。起草完成《学校安全条例（草案）》《国家教育考试条例（草案）》。落实《全面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年）》，推进教育行政部门依法行政、学校依法治校能力建设，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建立健全教育系统法律顾问制度。研究制订关于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做好教育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23. 完善教育对外开放战略布局。落实“一带一路”战略，深入开展教育合

作交流。充实中俄、中美、中英、中欧、中法、中印尼六个高级别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内涵，开创人文交流新局面。推动与教科文组织建立高层定期磋商机制。贯彻《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办法》《高等学校国际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打造“留学中国”品牌，优化出国留学服务。试点探索职业教育与企业合作“走出去”的发展模式。编制孔子学院“十三五”行动计划。加强内地与港澳教育交流合作。

四、坚持协调发展，不断优化教育结构

28. 优化高等教育布局与结构。制订并出台《教育部关于“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工作的意见》，明确“十三五”高校设置方针和政策。修订《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组建新一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研究制订《关于进一步优化高校专业结构加强本科专业设置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国家宏观调控、省级整体统筹、高校自主自律的专业设置管理机制。建立高校学科专业结构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布局需求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引导高校设置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大支持力度，有序开展改革试点，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建立跟踪检查和评估制度。加强涉农专业全日制学历教育，支持农业院校办好涉农专业。

29. 创新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推进继续教育基本制度建设，印发学历继续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出台推动普通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文件。指导开放大学开展学分银行试点工作。发布并实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制订出台指导学分互认和转换制度建设的框架性文件，开展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试点，建立灵活学习制度。开展学习型城市建设测评工作。出台促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指导性意见。办好2016年全民终身学习活动周。依托职业教育资源，发挥好国家级农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示范县的引领作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培训工作。

五、坚持共享发展，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权利

30. 进一步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继续扩大实施“支援中西部地区招生协作计划”等专项计划，对民族自治县实现全覆盖，畅通农村和贫困地区学子纵向流动的渠道。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教学成果对中西部省份教学改革的覆盖。实施

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继续做好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工作。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教育专项规划》落实，建立京津冀教育协同发展工作推动机制。

31. 努力实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督促各地进一步健全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继续组织实施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等相关政策。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研究生奖助政策，推动出台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政策。加大宣传力度，确保资助政策家喻户晓。

33. 加强民族教育。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和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制订学校民族教育指导意见，指导各地建立学校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印发《少数民族双语教育指导意见》。启动《民族中小学汉语课程标准（普通高中）》修订工作。印发《内地民族班改革和发展长远规划（2016—2025年）》。修订印发《进一步加强内地西藏班、新疆班工作意见》，推进内地民族班混班教学、混合住宿。启动实施少数民族高端人才培养工作。启动南疆双语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落实推进西藏和四省藏区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长治久安的意见。

34. 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围绕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到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就业创业。着力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计划等政策。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全面加强就业创业指导服务，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建立精准推送就业服务机制，积极举办多种形式招聘活动。做好有就业意愿未就业毕业生统计和帮扶工作，配合实施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引导有志投身现代农业建设的农村大中专毕业生等加入职业农民队伍。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moe.edu.cn/jyb_xwfb/moe_164/201602/t20160205_229511.html

吉林省教育厅 2016 年工作要点

(摘录)

2016 年全省教育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十届五次、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不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大力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职业教育布局调整,增强高教强省基础能力,全力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为制定实施我省“十三五”教育规划打好基础,加快推进我省教育现代化。

一、坚持党的领导,不断加强教育系统党的建设

1. 巩固拓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践行“三严三实”的能力和水平,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守党的纪律、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等方面,健全完善规章制度,落实整改问题清单,推进教育系统专题教育常态化、长效化。

2. 助力高教强省战略实施,夯实高校党建基础。召开第二十次全省高校党建会,全面部署高校党建工作。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高校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高校党委委员、党委常委管理办法》。扎实推进高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实现高校干部教育培训全方位、多层次的有效覆盖。出台《关于加强新时期新形势下高校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认真开展高校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全面提升高校党建工作质量。建立健全民办高校党建工作机制,认真做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督导专员)选派工作。

3.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持续加强高校宣传思想工作。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及我省《实施意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切实加强高校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做大做强正面宣传,牢牢掌握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话语权。召开全省高校宣传思想工作暨省高校德育研究会换届大会。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建设,配合省委有关部门做好省属高校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遴选试点工作。继续推进大学生诚信档案建设。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着力提升思政队伍素质，加强思政队伍培训，举办第四届高校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开展高校落实中央 59 号文件及我省《实施意见》情况督导检查。

4. 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全面加强高校统战工作。抓好中央、省委和全国高校统战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条例》、《实施细则》贯彻落实情况的检查工作。召开全省高校统战工作会议，全面部署高校统战工作。制定出台《高校工委、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外代表人士的实施意见》等各项制度，实现高校统战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高校党外代表人士“人才库”，实行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校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机制。举办全省高校统战部部长培训班。切实做好抵御境外利用宗教对高校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通过科研立项、专家报告会、论文征集等方式，加强高校统战工作理论研究。

5. 推进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贯彻中纪委六次全会和省纪委十届五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突出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把握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进一步加大纪律审查工作。抓好“两个责任”检查考核和整改落实工作。继续在关键时间节点开展明察暗访工作，重点查处公款吃喝、公款旅游、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公车私用等顶风违规违纪问题。深入开展廉政文化进校园活动，将廉政文化融入到学校办学理念、校园文化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学生德育工作、课堂教学活动之中，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全体教师廉洁从教意识、广大学生勤俭自律意识。

二、坚持立德树人，积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6. 切实加强和改进德育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青少年的学习生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各级各类学校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推进“明德知礼”工程，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启动实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8. 抓好学校体育、美育和国防教育。加大落实学生体质健康“十保证”措施的督导力度。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学生体质健康相关人员的责任意识和业务能力。推进艺术教育，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组织艺术类教师培训，开展教师基本功大赛，提升艺术类教师整体素质。深入开展

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推动高校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教学竞赛等系列活动，完成高校和高中军事骨干教师培训任务。

9.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强化高校省级教学名师、优秀教学团队目标考核与动态管理。召开高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建设工作推进会，建立校级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开放交流机制。

三、坚持顶层设计，深入推进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10. 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提请省政府印发《吉林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通过举办专题讲座、培训班、研讨会等多种形式，针对《改革方案》内容对教育系统行政干部和广大教师进行培训。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宣传普及《改革方案》的相关知识，对《改革方案》进行系统解读，给考生和社会以明确稳定的预期，确保改革过程平稳有序。制定出台《吉林省深化高校考试招生综合改革方案》等配套文件，协调有关部门完善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1. 支持民办教育发展。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的精神和内容，研究制定我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的若干意见》，在分类管理、办学准入领域、办学筹资渠道、财政投入机制、政府购买服务、教师社保待遇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

12. 健全和完善教育保障机制。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改革完善中央高校预算拨款制度的通知》精神，完善我省高校分类管理、转型发展的差异化拨款制度。做好高校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缓解高校相关专业收费标准与实际办学成本差异较大的问题。

13. 推进省属高校绩效工资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吉林省教育厅关于省属高校实施绩效工资的若干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指导各高校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制定和报批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发挥绩效工资的激励导向作用。指导各高校做好《指导意见》的宣传和解读工作，确保高校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顺利实施。

14. 推动高校设置和基本建设工作。落实国家指导意见，研究制定我省“十三五”高等学校设置规划，进一步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规范推进高等学校基本建设，加快完善办学基本条件，尽快达到国家规定的办学标准。

四、坚持协调发展，全面提高各级各类教育质量

15. 编制实施《吉林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深入贯彻省委“十三五”规划建议和省政府“十三五”规划纲要精神，结合“十二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实施工作总结以及《吉林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期评估，编制好全省“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坚持规划发展与深化改革并重，确保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20. 深入实施高教强省战略。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启动高水平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集聚优质资源，支持吉林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建设世界一流大学，支持4-5所省属高校建设高水平大学；突出优势特色，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学科瞄准世界一流，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调整高校类型结构、学科专业结构和层次结构，制定《关于推动省属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的实施意见》。深入开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支持高校与企业合作建设一批二级学院和专业(群)。启动高校专业结构调整改革试点。推进高校及专业(群)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建设一批校内外协同育人示范实践基地，推动建立各类人才培养联盟。推进优质实践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习实践教育基地。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现全省高校创新创业课程全覆盖并纳入学分管理，建设一批资源共享慕课、视频公开课；支持高校与新型创业服务机构、企业孵化器共建一批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服务平台，组建大学生创客联盟；组建全省优秀创新创业导师人才库；深入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办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和系列学科创新竞赛活动。主动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专业综合评价试点，调整优化高校专业结构。组织开展第三批“长白山学者”、“长白山技能名师”遴选，加强对高校高端人才的培育和引进。

21. 推动高校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召开2016年度全省高校科研工作会议，部署重点工作。对高校高端科技创新平台进行验收，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平台提升层次，建设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组织开展省级高校科研平台考核评估工作，总结省级高校重点实验室和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经验，争取建设一批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大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推动国际化科研合作与交流。推进国际合作重点实验室建设工作。鼓励高校开展大学科技园区建设，助推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开展

2017 年度省教育厅科研规划项目申报、评选工作，修订完善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做好高校产学研引导基金项目的选育工作。

22. 促进民族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筹备召开全省民族教育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全省民族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交流我省民族教育工作经验，全面部署新形势下我省民族教育工作。继续加大对民族教育的支持力度。适当增加招收少数民族预科生的学校和招生计划，扩大和增加省际间互换培养少数民族大学生计划。深化民族学校小班化教学改革和课程计划改革。组织举办第九届全省民族中小学“三语”基本功竞赛。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开展民族教育省级专项培训。启动新一轮教育援疆、援藏工作。

24. 扩大教育对外交流合作。充分发挥中国政府奖学金、孔子学院奖学金和吉林省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的引领作用，加大来华留学工作力度。继续做好公派出国留学工作，筹备和完成好省政府与国家留学基金委第三个五年合作项目的签约工作。积极引进国外优质教育资源，做好现有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的管理、评估工作。稳步推进孔子学院和孔子课堂建设。实施好“汉语桥”中小学教师访华项目、学生夏冬令营项目。做好汉语教师志愿者的选拔和派遣工作。结合我省实际，研究编制我省高校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教育合作与交流项目，特别是针对东北亚国家及东盟国家的合作与交流工作。积极推进高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做好援非项目。

25. 加快实现教育信息化。研究制定《吉林省教育信息化“十三五”行动计划》及教育信息化建设的相关标准。继续推进三通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建立“政府规划引导、企业参与建设、学校购买服务”的学校宽带网络接入机制。推进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提供优质教育资源服务。加快推进高等院校信息化，在 MOOC 平台、IPV6、数字校园等方面加强建设。

五、坚持依法治教，转变教育管理和发展方式

26. 全面推进依法治教。贯彻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切实转变观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教育改革和发展。开展青少年法治教育调研，研究统筹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整体思路和安排。以学校章程落实执行为重点，积极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按照教育部颁布的依法治校评价体系和考核办法，全面启动依法治校考核机制和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推进教育依法行政，

全面完成公布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工作。强化行政审批项目运行管理，推动实现网络办理，提高服务水平。

27.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的各项要求，实施《吉林省教育厅（高校工委）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工作总体方案》。开展与改革相关的理论研究，组织调研活动，学习借鉴成功经验。制定我省《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工作的实施意见》，努力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良性互动机制，进一步提高政府效能、激发学校办学活力、调动各方面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

28. 依法督政督学，加强教育督导内涵建设。召开全省教育督导年度工作会议暨推进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现场会。总结第二周期省对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工作，修订省对县（市、区）政府教育工作督导评估办法和指标体系。制定“高教强省”督导评估实施方案，确定评估项目与标准。

30. 认真贯彻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划纲要。以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和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为手段，全面推进社会语言文字规范化。以“推普周”为载体，以微信公众号为平台，加大语言文字宣传力度。开展经典诵读书写等相关活动，提升民众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加快推进城市语言文字工作评估进程，继续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开展第五批省级示范校检查验收。启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吉林省项目。

六、坚持教育公平，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31. 科学谋划教育民生工作。以贫困地区、农村地区、特殊群体为重点，统筹谋划2016年度全省教育民生实事，实施好全省大学生就业能力提升培训。

32. 加强教育系统政风行风建设，持续治理教育“三乱”。严格规范学校招生行为，认真贯彻“阳光招生”政策，继续落实高校招生录取“零点录”措施。进一步规范学校收费行为，严格执行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规定，开展秋季开学收费专项检查。加大学校乱办班、在职教师有偿补课整治力度，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家长礼品礼金，对典型问题在新闻媒体公开曝光。保持治理教育“三乱”问题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节奏不变、尺度不松，推动全省教育行风持续好转。加强教育系统信访工作，完善群众来信来访接待受理工作机制。

33. 为高校毕业生搭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全力做好就业困难毕业生帮扶工作，为就业困难学生建立实名登记台账，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通过开展个性化辅导，重点推荐岗位，组织专场招聘会等形式进行帮扶。继续实施“双困生”省级培训项目，做好“双困生”选送和培训工作。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积极组织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供需洽谈招聘会，开发网上就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就业提供更多的平台。举办吉林省第三届“梦想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做好2016年毕业生派遣工作和学历认证工作，打造“一站式”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大学生创业就业实训基地的作用。继续加强我省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的培训工作。

34. 继续落实好学生资助政策。根据经济困难学生的实际情况，开展高校奖助学金分级分类资助，资助比例向贫困地区学生倾斜，实现精准资助。加强学生资助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制定相应资助绩效考评项目和标准，在全省分学段实施绩效考评，提高学生资助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组织开展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把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教育与解决学生实际困难相结合，达到“资助育人”的目的。

35. 加强机关作风建设。加强党员干部日常监管，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对党员干部身上出现的小问题小毛病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全面落实《省教育厅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等规章制度，持续开展反对“四风”等问题专项工作。大力改进文风会风，倡导开短会、发短文、讲短话。做好负责联系的贫困村脱贫工作。按照统一部署，推进公车改革，加强出差、出访、公务接待和节能降耗管理。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工作和工会、妇女、共青团工作，支持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大全省教育新闻宣传工作力度，做好舆情应对，努力为全省教育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来源：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厅201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吉教发〔2016〕1号）

以新的发展理念为引领

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在 2016 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袁贵仁¹

同志们：

这次全国教育工作会议，是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入决胜阶段和教育现代化进入关键时期召开的。主要任务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部署今年和“十三五”教育工作。

中央领导对这次会议非常重视。会前，李克强总理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十二五’时期，全国教育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教育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向同志们特别是长期奋斗在一线的广大教育工作者致以衷心问候！‘十三五’时期，望牢固树立新的发展理念，围绕保障教育公平和提升教育质量，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一步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优化调整教育结构；进一步缩小教育资源配置的城乡、区域、校际差距，继续提高贫困家庭学生上重点大学的比例；进一步提升教学和研究水平，重视加强创业创新教育，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培育更多管用实用的高技能人才、创新人才和拔尖人才，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好关键支撑作用”。克强总理的重要批示充分肯定了“十二五”教育改革发展成就，深刻阐述了教育工作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战略地位，对今后的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我们要深刻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我国教育改革发展迈上新台阶

刚刚过去的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承前启后之年，在我国教育改革发展史上意义重大、极不平凡。过去一年，教育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科学谋划、统筹安排，精准施策、定向发

¹ 白燕奇：安徽新华学院信息工程学院讲师，硕士，从事教育管理研究。

力，积极作为、真抓实干，工作有进展、有亮点、有突破。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从严治党的责任扛在肩上、落到实处。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党规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放在首位。扎实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讲好党课，开展专题研讨，深入查摆问题，强化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和建设，举办“全国高校党委书记校长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中央精神专题研讨班”，努力办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全力维护高校政治安全、校园稳定。积极主动配合做好中央专项巡视工作，把巡视作为对全面从严治党的一次整体把脉，对干部队伍的一次全面体检，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坚决查处、公开通报。通过巡视，进一步深化了对教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严峻复杂形势的认识，强化了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领导的责任担当。

二是构建育人新机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系统出台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政策措施。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修订课程标准、完善课程设置、修订学生守则，建立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制度。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组织学校开展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70周年纪念活动。加强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举办“中国汉字听写大会”，启动中国语言资源保护工程。强化体育课和课外锻炼，在全国布局8700多所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制定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构建美育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加强中小学劳动教育，建立评价制度，评价结果记入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作为升学评优参考依据。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举办首届全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2015年创业及参与创业大学生总人数42.3万人，比2014年增长6.8个百分点。首批确定165家现代学徒制试点单位，深入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国务院首次将每年5月第二周设为“职业教育活动周”，在全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加强家庭教育，推动家庭、学校、社会密切配合。

三是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促进公平、科学选才原则，全面展开、有序推进。高考录取率最低省份与全国平均水平的差距缩小至5个百分点以内，比

2014年下降1个百分点。扩大实施专项计划，提高重点高校招收农村学生比例，定向录取贫困地区农村学生7.5万名，比2014年增长10.5%。全国性高考鼓励类加分项目全部取消，地方性加分项目减少63%。31个省份全面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自主招生调整为全国统一高考后进行，重点考查学生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实际录取比2014年减少52%。通过高职院校分类考试录取的学生占到招生计划数的50%。上海、浙江高考综合改革试点扎实推进，其余29个省份也陆续制定了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出台《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暂行）》，首次从国家层面为残疾人参加高考提供便利作出规定。

四是推动高等教育多样化发展。按照分类管理、多样化办学的总体思路，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结构调整。国务院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推动一批高水平大学和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多部门联合出台政策措施，引导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加强中外合作办学，新批准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项目，支持有条件的大学走出国门与国外高水平大学联合办学。

五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从完善制度入手，改善教师待遇、提高教师素质、优化教师配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这是国家第一个专门就乡村教师队伍建设下发的政策文件，29个省份出台了实施办法。着力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中央财政核拨奖补资金22.8亿元，惠及乡村教师94.9万人。扩大实施特岗计划，除连片特困地区外，265个省贫县也纳入了实施范围，工资性补助标准提高到西部人均每年3.1万元、中部人均每年2.8万元。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建立统一的中小学教师职务制度。发布普通高中校长、中职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将专业标准作为教师队伍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出台《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研制《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加强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高校“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首次设立青年学者项目。

六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针对薄弱领域，构建经费投入长效机制。国务院决定从2016年开始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两免一补”政策，实现相关经费可携带。建立完善职业学校生均拨款制度，所有省份都制定了高职生均拨款标准，22个省份制定了中职生均拨款标准。进一步完善国

家资助政策，高中阶段教育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每生每年从 1500 元提高到 2000 元，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和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四地州中职学校农村学生全部纳入助学金范围。国家助学贷款最长期限从 14 年延长至 20 年，偿还本金起始年限由毕业后 2 年延长至 3 年。

七是转变教育治理方式。系统谋划管办评分离路径，加快形成政府依法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依法参与和监督评价的教育公共治理新格局。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修正案，组织开展《职业教育法》首次执法检查。全部完成非行政许可审批清理工作，规范保留的教育行政审批流程，公开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畅通监督举报渠道。全国绝大多数中小学幼儿园已建立家长委员会。全国普通本科高校章程制定核准工作基本完成。在“一市两校”率先启动教育综合改革基础上，22 个省份、100 多所部属高校完成综合改革方案编制报备工作。重视社会监督和评价，委托中科院、社科院、工程院、中国残联等单位对教育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开展第三方中期评估。在第三方开展的国务院部门信息公开测评中，2014 年、2015 年教育部均名列第一。

八是推进教育对外开放。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战略，拓展教育对外交流合作。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做好新时期教育对外开放工作的若干意见》，加强教育对外开放的顶层设计。制定《推进共建“一带一路”教育行动》，深化沿线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全面启动非通用语种等五类国家急需人才培养工作。孔子学院、课堂遍布 134 个国家，孔子学院达 500 所、孔子课堂达 1000 个。人文交流与政治互信、经贸合作一道，成为发展中外关系的三大支柱。

一年来的工作，为“十二五”时期教育改革划上了圆满句号。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教育普及程度快速提高，人力资源开发迈上新台阶。201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75%，达到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小学净入学率 99.95%、初中阶段毛入学率 10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3%，普及程度超过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87%，高等教育毛入学率 40%，超过中高收入国家平均水平。教育公平政策体系基本建成，人民群众获得感不断提升。中央财政投入 1200 亿元，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和教学点的办学条件。投入 100 亿元支持中西部高校加强基础能力建设，投入 60 亿元支持 14 个没有部属高校的中西部省份建设 1 所有特色、高水平地方高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深入推进，1302

个县（市、区）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国家督导评估认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特殊教育保障机制不断健全。国务院出台《关于加快发展民族教育的决定》，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召开第六次全国民族教育工作会议，更好保障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群众受教育权利。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国学生资助资金共计 5564 亿元，累计资助学生 4.1 亿人次，努力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高校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连续 13 年超过 70%。教育内涵发展稳步推进，质量标准体系逐步健全。全面修订义务教育各学科课程标准和教材。建立中小学生学习质量绿色指标体系。首次在全国启动义务教育数学、体育质量监测工作。全面对接职业标准，制定并公布 410 个高职专业、230 个中职专业的教学标准。完成全部 92 个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制定工作。上海学生在世界经合组织开展的国际学生能力测试中连续两次获得第一。2013 年我国成为本科工程教育国际互认协议成员，标志着我国工程教育认证获得国际认可。我国高校 600 余个学科进入世界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ESI）前百分之一，约 50 个学科进入前千分之一。在刚刚揭晓的 2015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三大奖项中，高校获得 174 项，占通用奖总数的 74.7%。教育改革有序展开，教育活力持续增强。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全面启动。教育管理体制有序改革有序推进，取消下放 21 项教育行政审批事项，评审评估评价事项减少 1/3。国务院出台《教育督导条例》，成立教育督导委员会，设立教育督导局，整合监督评估职能，独立开展督学、督政和监测评价工作。现代学校制度建设迈出关键步伐，以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核心，以高校章程为基础，以学术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理事会为支撑的现代大学制度框架基本形成。教育对外开放呈现出出国留学与学成归国同步扩大、来华留学与攻读学位同步增长、“引进来”与“走出去”同步提高的新局面，我国正成为新兴留学目的地国。教育经费投入取得历史性突破，教育保障水平大幅提高。2012 年首次实现 4% 目标。2014 年全国财政性教育经费达 2.64 万亿元，比 2010 年翻了近一番。五年共招聘农村特岗教师 31 万名，为中西部 21 个省份、1000 多个县、3 万多所农村学校补充了新鲜血液。教育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全国中小学互联网接入率达 85%，数字教育设备和资源覆盖全国全部 6.4 万个教学点。教育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持续保持和谐稳定良好局面。不断加强和改进教育系统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

教育方针，牢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广大青少年衷心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认同党中央治国理政大政方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更加坚定。教育系统妥善应对境内外、校内外敏感复杂事端，高校连续 26 年保持和谐稳定局面。教育规划纲要中期第三方评估表明，我国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跃居世界中上行列，与发达国家差距进一步缩小。这些目标任务的完成，标志着“十二五”规划胜利收官。

五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我们始终坚持以规划纲要为统领，汇聚各方力量。牢牢抓住教育规划纲要这张蓝图干到底，最广泛地统一思想，最大程度凝聚共识，上下联动、各方协同，汇聚关心理解支持教育工作强大合力。我们始终坚持以围绕工作方针不动摇，保持战略定力。把育人为本作为核心内容，把促进公平、提高质量作为两大战略重点，把优先发展、改革创新作为两大重要保障，坚定方向、保持定力，一以贯之、持续用力。我们始终坚持以把人民期待作为努力方向，认真解决教育热点问题。择校、减负、高考加分、随迁子女入学升学等群众关切的问题得到缓解，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我们始终坚持以健全体制机制，狠抓工作落地落实。完善分工落实机制，提高落实能力，按照既定的路线图、时间表和任务书，明确实施进度和考核指标，及时跟进检查指导、督导评估。我们始终坚持以完善教育治理体系，努力提高治理能力。积极简政放权，重视标准和制度建设，完善学术治理，强化教育督导，发挥社会评价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维护稳定。

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这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社会真诚关心、积极支持的结果，是教育系统广大教职员员工无私奉献、不懈奋斗的结果，凝聚着大家的智慧和汗水。在此，我代表教育部党组向关心支持教育事业的各级党委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表示诚挚感谢！向长期以来奋斗在教育一线、为教育事业作出艰辛贡献的广大教育工作者表示由衷敬意！

二、以新的发展理念引领教育质量的提高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决胜阶段。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通过的“十三五”规划建议，描绘了未来五年国家发展的新蓝图。我们要在国家总体战略和宏伟蓝图指引下，认真谋划教育

事业的改革发展。

当前，世界范围内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蓄势待发，创新已经成为大国竞争的制高点，人才竞争愈加激烈。世界各国竞相聚焦教育竞争力，纷纷制定出台教育发展规划，强调教育为未来发展做准备。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呈现出速度变化、方式转变、结构调整、动力转换的态势，亟需提升劳动者素质，优化劳动力结构，厚植创新驱动根基。人口结构深度变化，老龄化加快、全面二孩政策对教育供给、布局 and 结构提出新的要求。要清醒看到，我们的教育还不能很好适应这些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教育和经济社会发展对接不够，人才培养和社会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教育发展还不平衡，结构不尽合理，各级各类教育贯通衔接不够畅通，城乡、区域、校际资源配置存在差距。教育管理水平、服务意识有待提升，学校自主发展、自我约束能力还不强，广大师生的积极性还没有得到最大程度的发挥。全社会科学的教育观还未真正树立，实际工作、现实生活中背离科学的人才观、质量观的情况还时有发生。要整体提高 50 多万所学校、2.6 亿学生庞大教育体系的公平和质量水平，全面提升 13 亿人口的人力资源开发水平，我们的任务十分繁重、十分艰巨。

发展是硬道理，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发展必须是科学发展，以先进理念引领发展，牢固树立、全面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以创新发展激发教育活力。创新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动力问题。要创新教育观念，倡导有教无类、因材施教、终身学习、人人成才，促进学生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相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相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相统一。要创新教育体制机制，再少一些计划思维、少一些直接管理，更多一些实实在在的服务，调动学校、教师、学生积极性，激发全社会教育活力。要创新教育内容方式，深入掌握不同阶段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知识和能力、必须形成的核心素养，深化教育改革，提高教学水平，掀起一场“课堂革命”，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有力支撑。

以协调发展优化教育结构。协调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不平衡问题。在教育与经济社会关系上，经济社会发展要依靠教育，教育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推进学校布局结构、学科专业结构、人才层次类型结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在区

域教育发展上，要加大对中西部教育支持力度，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水平。在城乡教育发展上，要把农村教育作为重中之重，健全覆盖城乡的均等化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在普职教育问题上，要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大力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培养更多应用型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在公办民办教育问题上，要更加注重释放社会力量办学活力，鼓励民办教育发展，创新和扩大教育服务多样化供给。

以绿色发展引领教育风尚。绿色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可持续问题。要深入研究、真正尊重、切实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按规律办学、按规律育人。要培养师生绿色观念，反对奢侈浪费，崇尚勤俭节约，养成绿色的生活方式和行为规范。要建设绿色文明校园，以朴实、安全、适用为基本原则，杜绝豪华学校，营造浓郁人文环境，积淀深厚文化底蕴，提升办学品质，启迪学生心智，陶冶学生情操。

以开放发展拓展教育资源。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要扩大系统内部开放共享，校校协同、城乡一体、科教结合、大中小学有机衔接。要主动对社会开放，深化与社会联系，充分利用社会资源，让社会分享教育资源，形成家校共育、学校社会协同的良好教育生态。要坚持教育对外开放，以我为主、兼容并蓄，双向交流、合作共赢，办出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

以共享发展促进教育公平。共享发展注重的是解决社会公平正义问题。要关注身处不同环境中的孩子，千方百计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更多的关爱和帮助。要大力支持民族教育，全面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水平。要更加重视发展继续教育，为进城定居农民工、现代职业农民、现代产业工人和退役军人等提供方便、灵活、个性化的继续教育培训服务。

教育系统树立和落实新的发展理念，关系到改革发展稳定各方面，关系到各级各类教育全过程。当前最根本、最集中、最迫切的，是要切实增强质量意识，提高教育质量。抓住了质量这一主题，就抓住了新理念的要义和精髓。十八届五中全会在“十三五”时期我国发展指导思想中明确提出“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具体到教育，特别强调要“提高教育质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推进教育改革，提高教育质量，培养更多、更高素质的人才。李克强总理要求，“十

三五”期间要把教育质量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力争有新的突破。过去的时期，我们花了不少时间、精力、财力，建新校区、盖新大楼、买新设备，扩大规模、争取项目，这是必要的。但这些都终究是外延性的，只是提高质量的必要条件。现在我们要把时间、精力和资源更多地用在内涵建设上，实实在在地把质量作为新时期我国教育工作的主题，实现我国教育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

今天我们强调的质量，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目标下的质量，是全球教育竞争新常态下的质量，是实现教育现代化新要求的质量。提高质量，要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作为根本标准，全面提升学校办学综合实力、学生成长成才能力、社会贡献力、国际竞争力。提升学校办学综合实力，就是要遵循办学治校的内在规律，更新办学理念，提升管理水平，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形成良好校风学风，不以学校规模大小比水平，不以论文数量多少论英雄。培育学生成长成才能力，就是要着眼学生全面发展、长远发展，培养他们适应社会发展的能力、终身发展的能力，不单纯以升学率考核学校，不单纯以分数评价学生。增强社会贡献力，就是要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中比水平、比贡献，更多的让社会评价教育、监督教育，不能关门办学，不能脱离经济社会主战场的需要。提高国际竞争力，就是要发挥我国教育传统优势，借鉴各国教育成功经验，增强中国教育的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在国际舞台上争高低，不能自拉自唱，不能自说自话。总之，我们要牢固树立科学的质量观，转变思维定势，扭转工作惯性，增强提高质量的自觉性、主动性、紧迫感。

三、牢牢把握提高教育质量的重点任务

2016年是“十三五”开局之年。教育工作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公平为基本要求、以优化结构为主攻方向、以深化改革为根本动力、以健全法治为可靠保障，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发挥关键支撑作用。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立德树人是提高质量的政治要求。要坚持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教育广大青少年时刻把祖国和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勤学、修德、明辨、笃实，不断增强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坚定不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要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革命传统教育，深入阐释、广泛宣传，丰富载体、强化实践，持之以恒抓好落细落小落实。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抓紧义务教育品德、语文、历史教材的编写、修订、审查、使用工作，更好发挥教材在理想信念教育中的系统传授作用。完成普通高中课程标准修订工作，将理想信念、核心素养和学业质量要求充实到课程标准中。加强高校马工程教材的编审和使用。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提升国民语言能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以“文明校园”建设为重要抓手，营造良好育人环境。把爱国主义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永恒主题，培养学生爱国主义情怀、集体主义观念、社会主义信念。

千方百计促进学生身心健康。要始终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培养学生运动兴趣、养成锻炼习惯、掌握运动技能、磨练意志品质。今后，学生体质监测报告、学校体育督导评估结果要向社会公开。各级教育部门要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做好校园足球等工作，带动学校体育蓬勃发展。要高度重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关注学生的情感需求，全面加强体育卫生、心理健康、艺术审美教育，培育学生积极健康向上的精神状态。

多种形式提高学生实践能力。下决心彻底改变传统“闭门读书”的习惯，真正落实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加强劳动教育，对各学段课程目标、主要内容和实践形式提出明确要求，让孩子们从小热爱劳动、参与劳动。加强社会实践，做好实习实训，推进志愿服务，开展研学旅行，让学生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加强创新创业教育，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完善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推进协同育人，开展丰富多彩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抓紧修订《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放宽学生修业年限，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建立创新创业学分积累与转换制度，让学生在创新创业中展现才华服务社会。各地各校要拓宽

办学视野，拓展办学空间，积极主动寻求各方支持，努力把更多社会资源转化为教书育人资源。

（二）加快教育结构调整

结构调整是提高质量的主攻方向。结构也是质量，结构不合理、资源错配是教育最大的浪费。要抓好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增强教育结构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更好地推动教育服务经济发展新常态和人民日益增长的教育新需求。

发展普惠性学前教育。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还相对短缺，特别是农村地区学前教育基础还很薄弱，投入机制还不健全。要以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发展与投入机制为着力点，扎实推进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在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中，必须配套建设小区幼儿园，加大对企事业单位、集体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的扶持力度。要创新管理体制，充分发挥公办幼儿园、乡镇中心园辐射带动作用，让每一个在园儿童享受有质量保障的学前教育。研究制订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扩大普惠性资源覆盖面，提高学前教育普及率，解决好学前教育这个短板。

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五中全会明确要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教育部将出台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意见，明确普及的目标、任务和重大政策。中西部贫困地区特别是集中连片特困地区高中阶段教育资源不足，是下一步工作的重点。要实施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攻坚计划，将民族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国家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部分中部人口大省省级贫困县等纳入精准攻坚范围。要着力增强中等职业教育吸引力，努力使没有升入普通高中的初中毕业生都进入中等职业学校，掌握一技之长，促进家庭脱贫，提高劳动年龄人口受教育年限。

鼓励具备条件的普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转变。高校转型，前提是政府改变管理方式，实质是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修改高校设置标准，既鼓励发展综合性大学，也支持发展小而精、有专业特色的学校。制订应用型高校标准，引导高校面向市场主动调整专业设置和资源配置，对人才培养进行第三方特别是需求方评价。完善全国高等教育质量常态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增强学生、家长选择透明度，引导高校调整类型定位。中央财政将通过支持地方高校发展等专项资金，对改革成效显著的给予奖励。各地要把转型试点和高校布局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加大对试点高校的支持。高校要依据区域性、行业性需求，加快发展适应新产业、新业

态、新技术发展的新专业，拓展传统学科专业内涵。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更多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

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人力资源强国，需要若干一流大学和一批一流学科。这是教育强国的重要标志。一流大学是由一流学科构成的，要有一批一流的学科，为社会培养一流的人才，对国家做出一流的贡献，在国际上产生一流的影响。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要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坚持发展方向，改进实施方式。高校要以学科为基础，强化优势特色，自主确定建设目标，避免平均用力。政府要强化绩效评价，根据高校办学目标实现程度，对支持力度动态调整，避免只增不减。要形成开放机制，对支持的学科适时调整，避免身份固化。充分发挥大数据作用，重点依据已公开的数据、成果和质量报告，引导高校把功夫放在日常质量提高、一流水平建设上，避免不重平时、只在一时。教育部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实施办法及资金管理办法。

推进全民继续教育。新一轮科技革命对传统产业形成巨大冲击，经济转型中新业态、新岗位不断涌现，提高全要素生产率要求人才素质和能力不断提升。要更加重视教育职业培训，充分依托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资源，建设职工继续教育基地，提高广大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帮助他们更好适应市场变化和就业条件变化。要更多地通过政府购买、财政补贴等方式推进学习型城市、学习型组织建设，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改革发展，办好开放大学，着力提升全体社会成员的思想道德、科学文化和健康素质。实施《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加强老年教育服务。要加快继续教育基础性制度建设，探索建立个人学习账号，推进学习成果积累和转换试点工作，推动多种学习方式、学习过程相互衔接，实现学习成果“零存整取”，搭建人才成长“立交桥”，畅通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

（三）下大功夫抓好教育公平

提高教育质量是对所有学校和受教育者而言的，促进公平是提高质量的内在要求。“家贫子读书”。中央把“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作为重要举措。我们要加快实施教育扶贫工程，实施精准帮扶，把钱花在对特定人群特殊困难的针对性帮扶上，使他们有现实获得感，使他们及其后代发展能力得到有效提升，阻断贫困代际传递。各级教育部门、各级各类学校都要竭尽所能，带着感情，用心用力为打

赢脱贫攻坚战做出各自的努力。

精准帮扶困难群体。要加大帮扶力度，坚持应帮尽帮、该补则补，确保帮扶不遗漏，资助不冒领。建立以学籍为基础的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加强与人口、低保、扶贫等部门信息系统的对接。完善多部门合作机制，强化监护人的责任，构建政府主导、家校联动、社会参与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证件要求，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提供平等入学升学机会。落实“一人一案”，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用最大的爱心、尽最大的努力帮助他们成长成才。逐步分类推进中等职业教育免除学杂费，率先从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对虚报受助学生人数、套取国家财政资金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加快改造薄弱学校。加快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优化学校布局，努力消除城镇“大班额”，逐步实现区域内校际资源均衡配置。今年要把全面改薄工作进展情况作为专项督导主要内容，对项目进展不力、出现严重问题的地区进行问责，确保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意见》提出，到2020年95%的县（市、区）实现基本均衡。完成这个目标还有近1600个县（市、区），时间紧、任务重。今年至少要再评估认定500个以上，同时对已通过评估认定的组织监测复查。

全面提升中西部教育。实施加快中西部教育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优化顶层设计，整合工程项目，集中力量攻坚克难。深入实施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启动实施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二期工程。继续提高中西部地区高考录取率，做好重点大学面向农村贫困地区定向招生工作，实现民族自治县全覆盖，比去年再增加1万人。做好教育部牵头联系滇西片区扶贫工作，对接政策、项目、资金需求，助力滇西与全国一道迈入全面小康社会。

（四）提升办学要素水平

人力物力财力既是提高质量的保障条件，也是提高质量的基础性要素。去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李克强总理强调，无论财政收支压力有多大，我们对教育的支持力度不会减，向教师队伍倾斜的政策不会变，建设教育强国的决心不动摇。

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教育质量，关键是教师。要加强乡村教师队伍

建设。各地要认真落实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尽快实现连片特困县全覆盖。建立省级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从源头上提高乡村教师质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将对这项工作联合督查。要创新教师培养培训机制。完善国家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推动地方实施师范生免费教育。加强少数民族双语教师培养培训，落实好学前双语特岗教师计划，继续做好双语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加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推进高校、大中型企业和职业院校共建教师培养培训体系。要大力推进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更加重视对教学水平的评价，更加重视教师科研成果的创新和实际贡献，促进教研相长、教学相长。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明确教师以身作则、教书育人的职责，加强课堂教学管理，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信息技术为提高质量提供了新动力、新手段。要继续推进“三通两平台”建设与应用，加强偏远农村中小学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互联网全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初步普及。要深入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组织建设优质数字教育资源，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课程共享，探索信息技术支撑的教育服务供给新模式。要完善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平台互联互通、资源共建共享，向农村地区、偏远地区、民族地区推送优质教育资源。要坚持应用驱动，持续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学模式、学习方式的深度变革。

依法保证教育投入稳定增长。投资教育就是投资经济、投资未来。国家要加大人力资本投资，教育要加大投资于人的力度。新修订的教育法再次明确了教育经费“两个提高”“三个增长”的要求，充分表明了党中央、国务院实施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的坚定决心。自2012年以来，尽管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GDP）连续三年保持在4%以上，但一些地方在加大财政教育投入上有所松懈。要落实法定增长要求。特别是要保证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保证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逐步提高。要将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落实情况纳入国家教育督导重要事项，要和转移支付、招生计划、院校设置等工作紧密挂钩。要以建立健全各级教育生均拨款制度为抓手，加快形成保证财政教育投入稳定增长的长效机制。今年要重点落实好统一后的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建立健全中职学校生均拨款制度。要充分调动

社会资本投入教育的积极性，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性、个性化教育需求，促进教育消费扩大升级。要突出经费分配重点。加大对中西部和边疆、民族、贫困地区及革命老区投入力度，进一步向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倾斜，向贫困学生、乡村教师倾斜，多做雪中送炭的事，切实把中央惠民政策落到实处。要强化经费使用监管。健全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办法，堵塞管理漏洞。强化经费使用全过程监督检查，坚决依法依规查处浪费、挤占、挪用、贪污教育经费的行为。要落实管理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使用绩效。拨付的钱就是要花的，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该花的一定要花好。有的钱既可以打酱油，也可以买醋；有的钱只能打酱油，不能买醋；无论是打酱油还是买醋，都得有程序、讲效益、受监督。

四、提高教育质量必须深化改革加强法治

坚持深化改革和依法治教“双轮驱动”。通过改革调整政府、社会、学校的关系，释放办学活力。通过法治引领、保障、促进改革，构建有效支撑质量提升的教育治理体系。

深化“放管服”改革。中央反复强调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这是释放教育活力、提高教育质量的“总闸门”。要继续简政放权，深化管办评分离改革。简化行政审批流程，规范审批行为，方便群众办事，方便学校办学。要切实解决检查评比多、随意性强、重形式轻内容的问题，能取消的取消、能合并的合并、能多部门联合的就不要一个个重复检查。要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今年要加快完善国家教育标准体系，用标准加强引导、加强监管、加强问责。要坚持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高校本科教学评估报告、专业评估报告、教学质量年度报告、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教学质量常态监测数据都要向社会公开，并成为今后加强和改进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建设的基本数据。建立省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制度，促进地方政府更好履行教育职责，健全教育督导制度体系。要强化服务意识，让学校把更多的时间精力用在办学治校上。教育部门要回应学校办学需求，从学校反映最多、师生愿望最迫切的事做起，在教育教学指导、质量监测评估诊断、就业创业指导、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为学校提供优质高效服务。要从调动教师积极性、提高教育质量出发，积极稳妥推进学校人事制度、分配制度改革。加大对青年教师的关心支持，解决他们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努力为他们成长发展提供更多机会。

紧紧抓住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这个关键环节。各地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方案已基本完成，要按照方案提出的时间表，积极稳慎推进。要充分发挥高考命题的育人功能和积极导向作用，推进考试内容改革。各地要加强考试机构和命题队伍建设，严格规范组织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强化考试安全制度和体系建设。加快推行高职分类考试，进一步扩大录取比例。教育部将研究提出加强普通高中教学管理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指导意见，各地要稳步推进选课走班，方便学生选学选考。要逐步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理想、心理、学业、生涯等方面的辅导。建立完善省级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电子化管理平台，建立诚信机制和公开机制，保证综合素质评价材料真实、可靠、管用。

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分类发展。进一步理顺政府与学校关系，加快建立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制度，在法人登记制度、产权制度、资产和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审计制度等方面加快完善管理服务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和民间资本提供多样化教育服务。要研究制订非营利性、营利性民办学校差别化扶持政策，特别是在政府补贴、政府购买服务、助学贷款、基金奖励、捐资激励、土地划拨等方面加大对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支持力度。研究制订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健全民办学校党组织设置，选好配强学校党组织负责人，更好地发挥党组织在办学治校中的作用。

深化高校科技体制改革。高校是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生力军。要完善科研组织方式，加强学科交叉，组建科研大团队，承担国家重大科研攻关项目。要深化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改革，建立专业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机制。要深入推进科技评价改革，系统调整教育部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社科基地评估导向和办法，将年度状态监测和专家评估相结合，更加注重实际贡献和创新质量。

提升教育对外开放质量和水平。要提高出国留学效益。围绕创新驱动战略做好选派规划，更好发挥国家公派留学对高端人才培养的重要作用。要打造“留学中国”品牌。启动来华留学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出台《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充分发挥“丝绸之路”中国政府奖学金等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吸引更多国际优质生源来华学习，培养来华青年杰出人才。要提升中外合作办学质量。完善评估认证办法，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强化退出机制，形成高效

可靠的中外合作办学质量保障体系和监督合力。要加强与港澳台学生、教师间交流合作，促进两岸四地教育共同发展。

全面加强依法治教。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民办教育促进法（修正案）》审议工作。加快《职业教育法修正案（草案）》《残疾人教育条例》送审工作。做好《教师法（修订草案）》《学前教育法》《终身学习法》《国家教育考试条例》《学校安全条例》《健全中小学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的意见》起草工作。出台《健全学校法律顾问制度的意见》，为依法治校提供专业化法律服务。建立高校章程实施监督机制，引进第三方评价，加强对高校章程执行及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情况的指导评估。推进中小学学校章程建设。制订依法治校评价指标体系，将依法治校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水平的重要方面。出台深化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通过教育执法促进教育法律全面有效实施。发布实施《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编写法治教育教材，在中小学设立法治知识课程，在广大青少年中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五、切实肩负起管党治党的政治责任

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教育工作面临的形势越复杂、任务越繁重，越要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要始终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第一位。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加强新形势下党的政治建设，最紧要的是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武装头脑、指导工作。要发挥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的人才优势、学科优势，深入研究、系统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要强化看齐意识，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来抓，增强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矢志不移地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信念，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

不断强化基层党组织整体功能。加强党对教育的领导，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十分重要。今年，中组部、教育部将制订印发《关于加强高校基层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各级党组织都要牢固树立“抓好党建是最大政绩”的理念，全面落实党

建工作责任制，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意识，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四风”工作。认真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第六次全会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追求道德高线，守住纪律底线。要保持反“四风”、正党风、反腐败、倡清廉的战略定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始终握牢纪律戒尺。全面落实好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不折不扣、从严从实，全面整改。教育部将加大对直属高校、直属单位巡视力度和频次，对巡视中发现的问题不整改、不查处的，要严肃执纪问责。要将巡视结果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体现在领导班子、干部队伍建设的全过程。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的问题。严守有权不可任性，坚持信任不能替代监督，牢记严管就是厚爱的道理，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政治生态。

以良好的精神状态和作风推进各项工作落实。现在，中央关于教育改革发展的重大方针已定，关键是要抓好落实，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推进各项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开花结果。要严明责任，把目标任务分解到部门、落实到岗位、量化到个人，消除改革“中梗阻”，打通落实“最后一公里”。领导干部要在抓落实上起好示范表率作用，坚持重大问题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督办。要强化日常管理，深化平安校园建设，确保校园稳定和师生安全。要着力提高舆论引导能力，善于把握本质、主流和趋势，善于把握社会心理，善于把握时度效，有针对性地做好宣传思想工作，争取社会各界对教育的理解和支持。

教育部正在制订“十三五”教育规划，研究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意见，希望各地各校积极参与，多提意见。各地各校也要抓紧“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要全面贯彻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握经济新常态对教育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紧密结合国家重大战略，明确思路，找准定位，确定目标，对拟纳入“十三五”规划的重大政策举措、重大工程项目要进行科学论证。要坚持开门编制规划，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思广益，把“十三五”规划编制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规划、全面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规划。

同志们，提高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是时代赋予我们的崇高使命，是党和人民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锐意进取、攻坚克难，不断谱写教育改革创新篇章，开创教育发展新局面，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来源：中国青年报/2015年2月5日/001版

● 咨询服务

教师开展行动研究及撰写研究报告的方法

陈运保

行动研究法能够把教育理论探讨、提升教育实践的质量与促进教师专业发展有效地结合起来，近年来逐渐受到人们的重视。但是，从教师们展示的研究成果来看，其效果和规范性并不尽如人意。可见，教师们对于行动研究法的含义与价值、实施的方法，以及如何撰写和呈现教育行动研究报告等诸多方面还存在困惑，需要澄清认识。

一、一线教师开展教育研究的困境

一些研究揭示了当前一线教师开展教育科学研究时所面临的困境，包括：

1. 客观障碍

(1) 教师教学和科研在时间上的冲突。作为一线教师，要忙于备课、上课、批改作业等，怎么有时间再去做课题研究呢？这是很多老师所发出的疑问。

(2) 教师的科研能力不足。一位中年教师对论文撰写、课题申报的自白比较具有代表性，他说：“因为自己是语文老师，因为自己对作文教学有些想法，自己的学生在作文比赛中得过一些奖，每年学校领导布置教学论文、课题申报时，总忘不了我。我也想做，我却不知怎么做。有人说，去阅览室借些教育杂志看看，看看别人是怎样写的，我也照着做。我自认为对一些问题的确有些想法，但当我看过别人的论文，却感觉没有必要再写，别人的阐述已经把我的想法剖析得明明白白。对于课题申报我更是无从下手，我不知道方案该如何写，各部分要写些什么。” [1]

(3) 科研条件、经费欠缺，学校领导重视力度小等。

2. 主观障碍

教师对“教学”与“科研”之间的关系存在着认识上的偏差，具体有以下几种。

“神秘论”认为，教育科研是教育家、学者的工作，是“象牙塔”里的专业研究者的事情，深不可测、高不可攀。

“虚无论”认为，一线教师只要把学生的考试分数提高，就是教育质量高，而教育科研只是装点门面，搞不搞无所谓。

“浅化论”把教育科研仅仅理解为写论文和课题申报。

这些认识上的偏差阻碍着一线教师参与教育科研，使他们对教育科研目标不清、动力不足、被动应付。

3.实际效果不容乐观

有学者将当前教师科研存在的问题总结为八类，即“有行动无研究”、“有研究无成果”、“有成果无转化”、“有定性无定量”、“有叙事无提炼”、“有课题无问题”、“有师本无校本”、“有分析无元分析”。

二、一线教师开展教育研究的价值

一线教师的工作为教师进行教育科学研究提供了有利条件。教师每天面对大量的学生，每天都经历着教学的过程，这些都是教育研究的对象、教育研究的现场；教师们有自己的经验感受，有一定的教育理论素养，还有一批志同道合的同行可以交流探讨，这些都是教育研究的有利条件。

许多新的教育理念需要教师在实践中试行、完善、落实，教师实践活动亟待提升质量，这些都向广大一线教师提出了进行教育科学研究的要求。

有研究指出，对于某些课题，如教师的个人和职业生活以及教师在工作中遭遇的问题，教师开展的研究常常更为深入；并且，一线教师喜欢针对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开展研究，这些研究往往比专家的研究更能够引发课堂上的变革[3]。

教师的工作带有重复性的特征，如果只是简单重复，会让教师迷茫、困惑、劳累，陷入职业倦怠。对此，教育家苏霍姆林斯基提出：“如果你想让教师的劳动能够给教师带来乐趣，使天天上课不至于变成一种单调乏味的义务，那你就应引导每一位教师走上从事研究的这条幸福的道路上来。”[4]可见，教育研究是教师职业发展的重要途径。

所以，问题的关键不是教师要不要搞教研，而是结合一线教师的实际情况，找到一条适合一线教师的教研方法。一个基本的思路就是：一线教师的教育研究活动应该紧密结合自己的教学实践活动，把理论探讨与提升教学质量结合起来，这样就不会另外增加教师们的负担，也会让教师们有成就感和积极性。而行动研究法就是这样一种教育研究方法，因此值得教师们认真体会和试行。

三、行动研究法的含义与实施方法

近年来，对于行动研究法的理论研究的文献很多，结合这些文献我们总结出行动研究法的含义、价值和实施的方法，并通过案例分析说明如何撰写和呈现教育行动研究报告。

1.行动研究法的含义与价值

行动研究法是教师在实际教学情境中，通过与同事、专家、家长或学生等共同合作，针对实际问题提出改进计划，通过在教育实践中实施、验证、修正而得到研究结果，并改进自身工作的一种研究方法。

行动研究以解决教师实际工作问题为中心，能够提升教育质量；行动研究要求教师运用教育理论于自身的实践中，并形成更为具体的经验和见解，获得研究成果，丰富教育理论。

行动研究简便易行，较适合于没有接受过严格教育测量和教育实验训练的中小学教师采用。行动研究围绕教师的实际工作开展，不需要教师在繁重的教学工作之上另行增加研究任务，克服了“工、研”矛盾，具有可行性。

2.行动研究法的实施方法

从形式上说，教育行动研究有反思已经发生的教育行为和探讨教育行动的变革两种。

前者称为“教例研究”，其做法是，教师从对自身工作经验的回顾与反思中发现课题，进而把发现问题及处理问题的全过程写成教例，然后围绕此教例展开研讨和分析，并形成教例研究报告。

后者称为“问题研究”，它是教育行动研究的主要形式。其过程包括：问题——计划——行动——评价，并循环下去，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1）问题：问题是教师开展行动研究的起点。它可以是教师尝试一种新的教学方法的兴趣，也可以是教师面临的一个教学困难、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或者一种希望弄明白的“不明”状况；随后，教师需要收集资料来辨明这个教学情境的特点，最终形成一个待研究的问题。这里对现状进行的调查研究也可以作为“前测”，用于与改进后效果的比较。

（2）计划：教师要分析出现问题的原因，并通过阅读文献或向他人请教等方法尝试找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形成行动策略。

(3) 行动：行动就是教师按照研究方案去进行教学实践，并在行动中逐渐发展完善研究方案。在行动中教师要记录行动的历程，如实施中遇到的具体困难、自己对于困难的解决之道。这是上一步“计划”的一部分，也是研究结果的一部分。

(4) 评价：在行动过程中及行动之后，教师要注意测量教学效果，评估研究方案是否符合实际，评估问题是否得到了解决。如果问题得到了解决，本次行动研究就结束，如果没有得到解决就需要对教育情境进行进一步的审视，并发展出新的行动策略应用于实践，直到问题得到解决。

3.案例分析及研究报告的形式

课题：（台湾）国中自然与生活科技教师试行实作评量之行动研究[1]

一位教师认识到，实作评量符合世界教育改革关于评价方式多样化的要求，它关注学生完成任务的过程，而不仅是强调结果，教师如果能够妥善运用此方法，就能够评价学生解决问题的能力，也能够协助学生活用知识，进而引导学生的学习。

因此，他决定在自己任教的班级尝试应用此方法，并邀请了两位同事共同开展这一项研究。他们确定了要解决的问题。

一是在自然与生活科技领域，教师在设计真实性任务评价时，所面临的困难有哪些？解决的方法有哪些？

二是教师在实施真实性评价后，学生的学习效果怎么样？

他们把理论与实践进行结合，设计了校园植物检索表、光的反射与平面镜、探索花的构造，共三次实作评价单元。

他们记录、总结了设计与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解决方法。

(1) 小组组别数过多造成时间不足。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是：将小组报告改成以补充的方式进行，另外还将评分表部分的评定量表改成检核表。

(2) 实作评价单元不易挑选。解决方法是：与合作教师协商讨论，等三位教师都认为可以在学生操作过程中了解他们的学习情形后，再做评量内容的设计。

(3) 实作任务主题的设计不易。解决方法是：研究者和合作老师分别寻找资料，并在设计会议中进行讨论，以设计合适的真实性任务。

(4) 实作任务不一定能确实评量出学生所学的概念。解决方法是：通过三

个人的设计讨论并交换意见，同时向相关专业背景的同行请教，他们是否曾经做过或遇到过与这些概念相关的活动。初步活动规划完成后再进行讨论。

(5) 设计者学科教学知识不足。解决方法是：研究者先了解国中理化课本中的有关知识，然后查阅相关书籍、上网、与合作教师或专业人员讨论来解决遇到的问题。

(6) 标准与评分表制定不易。解决方法是：评分项目确定后，由研究者先在预试班级试行，根据预试的结果与合作教师讨论并修改，完成最后的评分表。

总体上来说解决困难的主要方法有：

- (1) 与合作教师讨论学生的能力，任务难易度等；
- (2) 针对实作评量的内容向专家请教；
- (3) 经过预试，针对评分项目、实施过程加以修改。

他们不断评价研究过程中学生的表现，并以此来调整或论证自己的研究设计。他们发现，实施后学生对相关科学概念的了解程度，应用所学知识到任务中，以及情谊的学习成效均有所成长。具体表现有：在知识能力方面，从学生完成的作品评分表发现学生对于认知的理解情况相当良好，也具备基本的操作能力；在情感方面，学生彼此相互合作，共同完成任务，在评量时讨论得很激烈，每位学生均能参与讨论，而且实作评量能促进小组讨论和团结合作，能够促使学生主动探索，提供学生了解别人意见的机会，学习他人的长处。

最后，他们形成了《国中自然与生活科技教师试行实作评量之行动研究》这篇研究论文，与广大同行进行交流，其论文结构是：

一、绪论

1.研究背景与动机

2.研究目的与待答问题

二、文献探讨

1.实作评量的意涵

2.发展实作评量的步骤

三、研究方法

1.研究者的背景与理念

2.研究情境

3.研究设计与流程

4.研究工具与资料收集

5.资料分析

四、研究结果与讨论

1.教师设计实施实作评量所遭遇之困难与解决方法

2.使用实作评量后学生之学习成效

五、结论与建议

本案例展示了一个完整的行动研究的过程、方法与价值。在研究报告中，研究者明确表述了行动研究要解决的问题，细致描述了研究的过程，记录和总结了研究过程中所遭遇的困难和解决困难的方法，测量和展示了行动研究的效果，研究报告结构合理、说理清晰、论证有力。可以看出，这样的研究帮助教师学习领会了有关教育理论，他们的研究成果又丰富了原有的评价理论，他们的发现可以帮助一线教师更好地实施实作评量的方法。当然，这一研究也帮助教师改进了自己的教学。因此，行动研究兼具理论研究与改进教育实践的功能。

当前，我国课程改革提出了很多新理念，需要教师们在工作中去尝试施行，一些学校提出了自己的改革思路，需要进行试验，对此，行动研究法不失为一种很好的方式。

参考文献

- [1]王永锋. 小学一线教师参与教育科研的困惑与对策. 浙江教育科学, 2010(5).
- [2]郑金洲. 学校教育科研中存在的八大问题. 人民教育, 2007(6).
- [3][美]C·M·Charles. 教育研究导论. 张莉莉, 张学文, 等译. 北京: 中国轻工业出版社, 2003.
- [4][苏]瓦·阿·苏霍姆林斯基. 给教师的建议(下册). 杜殿坤, 译.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1.
- [5]王慧君. 中学教师物理教学科研发展特点及影响因素研究. 西南大学, 2009.
- [6]中小学教师进行课题研究的主要障碍与有利条件有哪些?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1/0306/11/6167580-98581382.shtml>.
- [7]行动研究法 <http://baike.baidu.com/view/1297551.htm>.
- [8]行动研究法 <http://wenku.baidu.com/view/0b15cfd8a58da0116c174939.html>.

来源: 教学与管理/2013年第18期/第34-36页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投稿须知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是广东省教育厅主管、广东技术师范学院主办、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出版、面向国内外公开发行的综合性学术理论月刊。每年十二期，每月 25 日出版，A4 开本。

本刊致力于突出学术性、地域性和包容性，热诚欢迎校内外从事学术理论研究的专家学者、科研工作者、中青年教师、研究生踊跃投稿。现将来稿事宜敬告如下：

一、本刊来稿应该具备理论性、学术性和创新性。欢迎国内外从事人文社科研究的各类专家学者惠赐大作、选题前卫、见解独到的博导、教授(研究员)等的大作和省部级基金项目成果重点录用，稿酬从优(本刊论文稿酬和著作权使用费均一次性付清给作者，作者如不同意，请在来稿中申明)；副教授、博士、讲师等的上乘佳作和省级基金项目成果优先录用。文章篇幅以 10000—15000 字为宜(优秀文章不受此限制)，原则上正文低于 9000 字(不含中英文摘要、关键词、注释和参考文献)的文章不予录用。

二、本刊严格遵行国家有关高校学报运行管理法规。作者务请严格遵守《著作权法》等国家有关法规，文责自负。本刊已加入 AMLC, SMLC 学术不端检测系统，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转引或间接引用请尽量核对原文。重复率超过 10%以上(含自引率)的文稿本刊不予发表。本刊对采用文稿有权删改，如作者不同意，请在来稿中申明。来稿请勿一稿多投或旧稿新投，本刊编审周期为 2 个月，若 2 个月未见本刊刊用通知或刊发信息，请作者自行处理稿件

三、本录用稿采用高校社科学报通用样式、来稿结构顺序为：题名；作者（含单位）；摘要；关键词；中图分类号；收稿日期；基金项目；作者简介(硕士以上学位请注明名称)；论文正文；注释和参考文献；英文翻译(包括文稿的题名、作者姓名与单位、摘要、关键词)。基金项目一般是指具有名称和编号的省、市、部、厅(含高等院校)等发文批准的课题项目，各级学会等群众团体的项目不在此列。注释和参考文献格式参见《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编排规范，来稿务请符合编排要求。

四、为了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许可中国期刊网、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万方数据库等多家资讯机构，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其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酬或一次性给付，或换算为杂志赠阅，即不再向作者另行支付稿酬。如作者不同意文章被收录或编入上述数据库，请在来稿时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尊重作者意愿。

五、本刊欢迎多渠道网络投稿。电邮主题应为：“文章题目(单位+姓名)”，例如：说苏轼赤壁两赋的“悟”与“了”(乐山师范学院杨胜宽)；切忌仅标注为“投稿”或“论文投稿”。来稿请采用标准电子版(word2003版)，并在作者简介中附上电子邮箱地址、联系电话或 00 号码，以便联系修改、校对等事宜。为提高投稿效率，请作者将来稿按本刊格式要求整理好后，发送到:gjsxbsk@163.com(广技师学报社科)。



吉林动画学院高等教育研究所

总 编：岳学军

主 编：王春利

本期校对：唐莲

本期编辑：杨宇飞 丛明慧

封面设计：赵明明

联系电话：0431-81310822

邮 箱：1227702458@qq.com

地 址：产业大厦E606

